

信息披露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总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闲置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回购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回购公司债及股东权益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期限	自2024年8月27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止
累计已回购数量	156.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16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56,03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0元/股-17.7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0.4436%，购买的最高价为17.79元/股，最低价为16.9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321,88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6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79元/股，最低价为13.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4,526,030元（不含交易费用）。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9,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累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闲置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回购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回购公司债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2,618,483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3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4元/股-26.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4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18,4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864%，回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6.96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4.7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344.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及其他类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委托理财金额：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至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按照《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期限及授权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至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于2025年1月1日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适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
（四）投资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及其他类产品。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累计回购数量	10,000万股-20,000万股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闲置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回购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回购公司债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20,6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4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8,018.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79元/股-29.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06,80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8,006,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3%，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0,181,42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累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闲置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回购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回购公司债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3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闲置自有资金和银行理财产品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39,000.71元。公司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资产管理部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具体贷款事宜将由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及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05,000元“山转债”转换为A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9,212股，累计转股数量占“山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896,000元，占“山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25%。
● 本年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28,000元“山转债”转换为A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2,527股，转股数量占“山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4号）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山转债”，转债代码“111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0日起调整为11.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5日起调整为11.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调整为11.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调整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17日登记完成后，“山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调整为11.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目前，“山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07元/股。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79,506,000元“泉峰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为7,076,486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787,648,000元“泉峰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021,760股。自“泉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票总额为5,472.1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泉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32,352,000元，占“泉峰转债”发行总额的86.863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20亿元。期限5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15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泉峰转债”，转债代码“11362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自2022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3.03元/股。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转股期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7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为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和化学债务承继事项暨为泰和化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泰和化学承接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宁夏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化学”）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综合担保额度，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21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不得少于12个月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不得累计有余额总额（即任一节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总额。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随各自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债务承接及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债务承接及担保事项概述
为宁夏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和”）日常经营需要，泰和新材与信和银行（以下简称“信和银行”）签订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化学”）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综合担保额度，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21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不得少于12个月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不得累计有余额总额（即任一节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总额。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随各自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翔鹭转债”自2020年2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7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为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第四季度变动数	变动后 (2024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235,126	10,076,486	272,311,612
总股本	262,277,326	10,076,486	272,353,812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后 (2024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00,613	21,487,6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00,613	21,487,600
总股本	118,001,226	42,975,20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